



农村妇女择偶问题调查

程 度

农村妇女的择偶问题是关系婚姻、家庭与生育的大事，弄清她们的择偶情况，对于提倡晚婚晚育，实行计划生育有好处。1989年我们曾在湖北省襄阳、荆门、枝城、石首、潜江五县市农村进行过调查，现将其整理出来以供参考。

一、农村妇女择偶活动的年龄

择偶活动年龄的早迟会影响妇女初婚初育的年龄，早恋就会早婚，晚恋就会晚婚。对于农村妇女择偶活动的年龄，拟分已婚育龄妇女、有男朋友未婚育龄妇女及没有男朋友育龄妇女三个层次进行介绍，其情况如下：

(1) 已婚育龄妇女

已婚育龄妇女择偶活动发生在50年代末至80年代，从她们的恋爱发展史可以看出，在15岁以前开始择偶的很少，但到15岁以后，择偶活动显著增加，17、18岁进入盛期，19、20岁达到高峰，23—24岁迅速衰减，25岁以后就极少了。根据2261份问卷中有效问卷2253份的统计，开始择偶活动年龄在15岁以前占1.6%，15—16岁占7.6%，17—18岁占26.2%，19—21岁占49.7%，22岁占6.8%，23—24岁占7.0%，25岁以后占1.5%。开始择偶的高峰期在18岁至21岁，到21岁累计百分比已达到84.5%，开始择偶的平均年龄为19.78岁。

择偶是一个过程，从开始择偶到择偶成功有一段认识了解期，这一时期过后才能走上成功之路。已婚育龄妇女择偶成功年龄的分布状况是，15岁以前占1.1%，15—16岁占4.4%，17—18岁占18.6%，19—21岁占50.4%，22岁占10.4%，23—24岁占11.4%，25岁及以后占3.7%。18岁时累计百分比达24.1%，21岁达74.5%，择偶成功的高峰期在19岁至21岁，平均年龄为20.56岁。择偶成功的平均年龄与开始择偶的平均年龄19.78岁相差0.78岁，也就是说从开始择偶到肯定爱人关系的时间差只有9.36个月。

上面是从整个已婚育龄妇女分析的，各年龄组妇女择偶活动发生在不同年代，年代不同，择偶活动应有差别。按年龄组考察已婚育龄妇女择偶活动的情况如下：

表 1 分年龄已婚育龄妇女开始择偶的年龄分布

年龄组	14岁以前	15—16	17	18	19	20	21	22	23—24	25+	总计	人数(人)
15—19	—	20.8	33.4	45.8	—	—	—	—	—	—	100.0	24
20—24	0.8	3.0	6.7	22.7	26.7	25.8	9.0	4.5	0.8	—	100.0	532
25—29	0.7	3.1	6.0	14.7	21.0	26.3	13.0	17.1	7.3	0.8	100.0	605
30—34	2.3	6.4	6.8	1.3	12.3	18.9	13.7	11.3	13.3	2.9	100.0	488
35+	2.8	14.9	14.0	18.4	15.1	11.9	7.6	5.3	7.5	2.5	100.0	604
合计	1.6	7.1	8.8	17.4	18.6	20.4	10.7	6.8	7.0	1.5	100.0	2253

已婚育龄妇女过去开始择偶活动的年龄在年代间有明显差别，50年代末至60年代开始择偶的35岁及以上年龄组妇女，择偶活动的高峰期在16岁至20岁之间，这五个年龄人数占该年

龄组人数604人的69.8%，峰值年龄为18岁，平均年龄为19.24岁。70年代初期开始择偶的30—34岁组，开始择偶的高峰期出现在18岁至23岁之间，这六个年龄人数占该年龄组人数488人的78.6%，峰值年龄为20岁，平均年龄为20.44岁，该年龄组开始择偶年龄比35岁及以上组后移2至3岁。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期开始择偶的25—29岁组，开始择偶活动的高峰期在18岁至22岁之间，峰值年龄为20岁，平均年龄为20.6岁，该组妇女择偶活动与30—34岁组相近似，但平均年龄比之下降0.38岁。80年代开始择偶的20—24岁组妇女，开始择偶的高峰期在18岁至20岁，这三个年龄人数占该组人数532人的75.2%，峰值年龄为19岁，平均年龄为19.58岁，峰值年龄比25—29岁组提前1岁，平均年龄提前0.48岁。15—19岁组开始择偶年龄比20—24岁组又提早，明显地早恋早婚就用不着多说了。

各年代各年龄组妇女不仅在开始择偶方面有差异，而且在择偶成功年龄方面也有差异，其情况见表2：

表 2 分年龄组已婚育龄妇女择偶成功年龄分布 (%)

年龄组	14岁以前	15—16	17	18	19	20	21	22	23—24	25+	总计	人数(人)
15—19	—	16.6	25.0	41.7	16.7	—	—	—	—	—	100.0	24
20—24	0.4	1.7	3.0	13.9	21.8	29.1	17.8	9.9	2.5	—	100.0	533
25—29	0.2	2.1	2.8	8.7	14.7	26.2	18.6	11.1	13.7	2.3	100.0	606
30—34	1.6	4.0	4.7	8.4	11.4	15.5	11.6	13.1	2.2	7.3	100.0	490
35+	1.3	8.8	11.2	18.3	12.7	14.0	9.9	8.6	8.6	5.8	100.0	608
合计	1.1	4.4	5.8	12.8	15.0	21.0	14.4	10.4	11.4	3.7	100.0	2261

从表2可知，50年代末至60年代参加择偶活动的35岁及以上年龄组妇女，择偶成功的高峰期在17岁至20岁之间，这四个年龄人数占该组人数608人的55.8%，择偶成功的峰值年龄在18岁，平均年龄为20.01岁，择偶成功的平均年龄与开始择偶的平均年龄19.24岁相差0.77岁，即相差9.24个月。70年代初期参加择偶活动的30—34岁组妇女，择偶成功的高峰期在19岁至23岁，这五个年龄占了66.5%，择偶成功的峰值年龄为20岁，平均年龄为21.4岁，30—34岁组择偶成功的平均年龄与开始择偶的平均年龄20.44岁相差0.96岁，即相差11.52个月，比35岁及以上年龄组择偶成功的平均年龄20.01岁后移1.39岁。70年代后期及80年代初期参加择偶活动的25—29岁组妇女择偶成功的高峰期与30—34岁组一样也在19岁至23岁，这五个年龄占了80.2%，择偶成功的峰值年龄也在20岁，但平均年龄为21.01岁，比30—34岁组下降0.39岁，择偶成功年龄与开始择偶平均年龄20.06岁相差0.95岁，相差11.4个月。80年代参加择偶活动的20—24岁组妇女，择偶成功的高峰期比25—29岁组及30—34岁组提前，提前至18岁至21岁，峰值年龄虽然仍在20岁，但平均年龄下降至20.26岁，比25—29岁组的平均年龄21.01岁下降0.75岁，比30—34岁组的21.4岁下降1.14岁，该组择偶成功平均年龄与开始择偶平均年龄19.58岁相差0.68岁，相差8.16个月。15—19岁组妇女本来就是早婚，早恋就是必然的现象。

为了对已婚育龄妇女在各年代择偶活动上的差异有一个概括的了解，特将其主要指标列于表3。

已婚育龄妇女过去参加择偶活动的年龄除了尚受传统的婚姻习俗的影响外，法定婚龄的迟早对妇女的择偶年龄也有明显的制约作用。70年代以前妇女的法定婚龄只有18岁，因而35

表 3

分年龄组择偶活动年龄的变化

(岁)

年 龄 组	高 峰 期 年 龄		峰 值 年 龄		平 均 年 龄	
	开始择偶	择偶成功	开始择偶	择偶成功	开始择偶	择偶成功
20—24	18—20	18—21	19	20	19.58	20.26
25—29	18—21	19—23	20	20	20.06	21.01
30—34	18—23	19—23	20	20	20.44	21.40
34+	16—20	17—21	18	18	19.24	20.01
合 计	18—21	18—22	20	20	19.78	20.56

岁及以上年龄组妇女16岁就进入择偶高峰期，18岁就达到择偶的峰值年龄，择偶的平均年龄只19岁至20岁。70年代严格实行计划生育，大力提倡晚婚晚育，晚婚年龄由18岁提高到23岁，农村妇女的择偶年龄推迟到18岁才进入高峰期，并且高峰期持续到23岁，择偶峰值年龄也推迟到20岁，择偶成功的平均年龄提高到21岁以上。80年代初新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为20岁，使70年代提倡的晚婚年龄受到严重冲击，妇女的择偶年龄也受到影响，从此择偶年龄逐渐下降，择偶活动的高峰期缩至18岁到21岁，开始择偶的峰值年龄下降至19岁，平均年龄下降至19.58岁，择偶成功的平均年龄下降至20.26岁。择偶年龄提早的现象明显，早婚早育又在农村流行。

我们不能轻视已婚育龄妇女过去的择偶活动经历，她们在择偶年龄上的思想和行为对其亲戚邻居及其子女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她们的亲身体会，认为年轻育龄妇女的择偶年龄不宜过早，但也不能过迟，主张在18岁以前开始择偶的占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1.3%，23岁以后才择偶的占4.7%，认为理想的择偶年龄高峰期在18岁至21岁，有84.0%的已婚育龄妇女持这种看法。这样，理想择偶峰值年龄为20岁，理想的择偶平均年龄为20.38岁。这些妇女在对今后年轻育龄妇女择偶问题上所持的主张，正是她们过去择偶的经验和教训的反映。

(2) 有男朋友未婚育龄妇女

有男朋友未婚育龄妇女已经订了终身，正在热恋之中，她们的恋爱史可以反映年轻育龄妇女择偶活动的动态。我们调查的这批有男朋友未婚育龄妇女有179人，大多数人的年龄在18岁至22岁之间，其年龄结构为15—16岁占1.7%，17岁占3.9%，18岁占12.8%，19岁占19.6%，20岁占30.2%，21岁占16.8%，22岁占10.1%，23岁至25岁占5.0%。18岁至22岁的妇女占总人数的89.4%，平均年龄为20.39岁。目前的法定婚龄为20岁，这批未婚育龄妇女中到18岁时已有男朋友的累计百分比达18.4%，19岁时达38.0%，20岁时达68.2%，也就是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妇女到法定婚龄20岁已经订了终身，她们当中有一部份人在20岁前就会结婚。

(3) 无男朋友育龄妇女

我们对737名无男朋友育龄妇女的择偶打算进行了调查，以便了解她们的择偶动向。调查结果显示，准备在18岁以前谈恋爱的人很少，23岁及以后的人也很少，大多数人准备在19岁至22岁之间谈恋爱。其年龄分布如下：15—17岁占1.2%，18岁占4.6%，19岁占12.2%，20岁占45.9%，21岁占14.0%，22岁占10.2%，23岁占5.7%，24岁占2.4%，25岁及以上占3.8%。无男朋友育龄妇女准备谈恋爱的高峰期在19岁至22岁之间，这四个年龄人数占总人数的82.3%，准备在20岁谈恋爱的人最多，占总人数的45.9%。看来，无男朋友育龄妇女择偶年龄有所推迟，但围绕法定婚龄20岁择偶的倾向很明显。

二、农村妇女择偶活动的地域范围

农村妇女择偶活动的地域范围最近几年起了什么样的变化?有学者提出,不利于农村生产经验交流和人口素质提高的所谓“村内联姻”又多起来,根据河北省衡水、安平、南宫等地的调查,村内联姻高达30%至50%^①以上,这个问题关系到我国人口的素质,值得重视。我们在湖北省五县市的调查中也取得这方面的数据,仍分已婚育龄妇女、有男朋友未婚育龄妇女及无男朋友育龄妇女三个层次进行介绍:

(1) 已婚育龄妇女

根据对已婚育龄妇女2261人的统计,配偶当中系本村^②人的占总人数的37.7%,外村人占32.9%,外乡人占22.6%,城镇人占3.4%。由此看来,湖北五县市农村已婚育龄妇女配偶为本村人的比例相当高,接近河北省衡水地区及南宫市调查的数据。但分年代分年龄组看,选择本村人作配偶的习俗由来已久,并非自近年始。其情况见表4。

表4 分年龄组已婚育龄妇女择偶的地域差别 (%)

年龄组	未回答	本村人	外村人	外乡人	城镇人	总计	人数(人)
15—19	—	41.7	29.2	29.2	—	100.0	24
20—24	3.9	30.0	40.9	22.3	2.8	100.0	533
25—29	3.8	37.6	33.2	21.1	4.3	100.0	606
30—34	3.3	39.2	30.4	23.3	3.9	100.0	490
35+	2.6	43.3	27.8	23.5	2.8	100.0	608
合计	3.4	37.7	32.9	22.6	3.4	100.0	2261

从表4可知,已婚育龄妇女选择配偶的地域范围在年代之间虽有变化,但变化不大。本村人占第一位,外村人占第二位,外乡人占第三位,城镇人占第四位,这个排列次序始终未变。选本村人为配偶的,在50—60年代择偶的35岁及以上年龄组的已婚育龄妇女高达43.3%,70年代择偶的25—29岁组及30—34岁组妇女高达37.6%及39.2%,80年代择偶的20—24岁组妇女只有30%,但15—19岁组却高达41.7%。

农村妇女选择本村男人作为配偶的原因是男女双方家庭及本人的情况容易了解,比较熟悉,彼此往来方便,双方家庭便于互相帮助,互解困难。农村妇女择偶活动的地域范围比较狭小,其着眼点基本上先找本村的男人,本村不行再找本乡外村的,本乡实在找不好才往外乡找。从各年代年龄组看,已婚育龄妇女在本乡范围内择偶的比重基本稳定在70%左右。50—60年代择偶的35岁及以上年龄组妇女占该年龄组妇女人数的71.1%,70年代择偶的25—29岁组及30—34岁组妇女为70.8%及69.6%,80年代择偶的20—24岁组为70.9%,15—19岁组也为70.9%。至于找外乡男人作为配偶的妇女各年代也没有多大变化,稳定在22%至23%之间。一个乡的面积是有限的,农村妇女在本村及外村之间择偶,其择偶的地域范围在其家周围10公里至20公里之内。

(2) 有男朋友未婚育龄妇女

有男朋友未婚育龄妇女的择偶活动已经结束,是视察农村妇女近期择偶地域范围的良好范例。从未婚育龄妇女179人的统计中,男朋友系本村人的占35.8%,外村人的占27.4%,外乡人的占26.3%,城镇人的占9.5%。未婚育龄妇女择偶活动的地域分布与已婚育龄妇女择

^①引自《人口研究》1989年第3期。

^②这里的村指行政村,一个行政村由数个自然村组成。

偶的地域分布一样，本村第一，外村第二，外乡第三，城镇第四，所不同的是城镇人所占比重提高到9.5%，比已婚育龄妇女所占的3.4%提高了1.74倍，这种新变化与近年来乡镇企业的兴旺发达有关。

(3) 无男朋友育龄妇女

无男朋友育龄妇女虽然现在没有朋友，但期望找什么地方的男人作朋友仍然有自己的想法，有520名年轻育龄妇女对未来男朋友的地域分布作了肯定的回答。期望找本村男人的仍占第一位，外村人占第二位，对城镇男青年的向往提高到第三位，外乡人退居第四位。其在总人数所占比例，本村人占32.5%，外村人占29.6%，城镇人占24.4%，外乡人占13.5%。对城镇男青年之所以这样感兴趣。一方面是大批男青年流入城镇务工经商，另一方面是这些年轻妇女追求城镇物质与精神生活的享受，希望借婚嫁脱离农村。

三、农村妇女的择偶方式

旧社会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农村妇女的婚姻带来了许多苦难，新社会的农村妇女是不是浸沉在自由恋爱的幸福之中呢？我们调查的结果是，在农村妇女的择偶方式上，父母包办的已经很少，但自由恋爱并不普遍，亲戚邻居介绍是主要形式。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调查了已婚育龄妇女及无男朋友育龄妇女的情况。

(1) 已婚育龄妇女

2261名已婚育龄妇女过去的择偶方式中，自由恋爱占26.4%，父母包办占4.7%，亲戚邻居介绍占65.3%，同学好友介绍占3.0%，其他占0.6%。分年代分年龄组看，自由恋爱所占比重在增加，父母包办在减少，亲戚邻居介绍长期流行，久盛不衰，同学好友介绍虽然所占比重不大，但呈增长趋势。其情况见表5。

表 5 分年龄组已婚育龄妇女的择偶方式 (%)

年龄组	自由恋爱	父母包办	亲邻介绍	同学好友介绍	其他	总计	人数(人)
15—19	37.5	—	62.5	—	—	100.0	24
20—24	32.5	1.3	60.6	4.1	1.5	100.0	533
25—29	27.9	2.5	55.7	0.6	0.6	100.0	606
30—34	21.4	3.7	71.8	0.2	0.2	100.0	490
35+	23.2	10.9	63.9	—	—	100.0	608
合计	26.4	4.7	65.3	3.0	0.6	100.0	2261

从表5可以看出，已婚育龄妇女在过去的择偶过程中，自由恋爱从50—60年代的35岁及以上年龄组的23.2%上升到80年代的20—24岁组的32.5%及15—19岁组的37.5%。父母包办从50—60年代的10.9%下降至80年代20—24岁组的1.3%。亲戚邻居介绍各年代参差不齐，但比重始终很高，基本上在60%—70%之间波动。同学好友介绍在农村很不流行，但从50—60年代2.0%提高到80年代的3.3%—4.1%。农村地域辽阔，居住分散，男女青年间自由交往少，结识途径狭窄，自由恋爱的机会少，虽然从50—60年代到80年代自由恋爱方式有所发展，但受条件限制，并没有发展成择偶方式的主要形式。

(2) 无男朋友育龄妇女

无男朋友育龄妇女未来的择偶方式机动性大，其主观愿望与未来现实之间可能有较大的差距，但在恋爱问题上追求自由解放的意愿却十分强烈。未来的男朋友还是一个未知数，当

然就不能肯定只用一种方式达到目的,因此在问卷上允许调查对象多项选择以表达其在择偶方式上的愿望和倾向。调查表明,无男朋友育龄妇女1002人次的回答中,期望以自由恋爱方式择偶的占60.5%。对于农村长期流行的亲戚邻居介绍方式相当不感兴趣,只占10.8%,退居后位。在已婚育龄妇女择偶方式中占比重很小的同学好友介绍方式,在她们当中反而吃香起来,比重虽然只有15.6%,但跃居第二位。父母作主在她们中仍有一定市场,居于第三位。

分年龄看,不管是15--16岁的年轻姑娘,还是22岁以上发育成熟的妇女,都把自由恋爱视为最重要的婚姻大事。值得注意的是,年龄较大的妇女比年轻的姑娘更加珍视自由恋爱,比例有随年龄增加而提高的趋势。她们除了自由恋爱及同学好友介绍以外,对什么父母作主,亲戚邻居介绍很少考虑,这可能是她们久择偶而不可成的原因,其情况见表6。

表 6 分年龄组无男朋友育龄妇女期望的择偶方式 (%)

年 龄 组	自由恋爱	父母作主	亲邻介绍	同学好友介绍	其 他	总 计	人 次
15—17	62.5	13.6	10.3	12.4	1.2	100.0	523
18—19	55.2	11.5	12.2	19.4	1.7	100.0	288
20—21	61.1	9.7	11.1	17.4	0.6	100.0	144
22+	70.2	2.1	6.4	21.3	—	100.0	47
合 计	60.5	11.9	10.8	15.6	1.2	100.0	1002

从表6可以看出,20岁以前的年轻育龄妇女除了追求自由恋爱及同学好友介绍以外,还适当考虑父母作主,亲戚邻居介绍,22岁及以上年龄妇女则很少考虑了。愿望终究是愿望,在农村还比较闭塞,男女社交往来还不充分的条件下,良好的愿望难以变成现实,大多数年轻育龄妇女将来仍可能靠由亲戚邻居介绍、父母作主走完择偶的路程。

四、婚前等待期

恋爱的结果必然是结婚,婚前等待期的长短对婚姻关系的发展影响甚大。如果择偶成功的年龄很轻,而等待期又短,必然会导致早婚早育的发生。早婚早育不仅不利于妇女的身心健康,而且会加速人口的再生产,不利于我国人口的控制。

(1) 已婚育龄妇女的经历

已婚育龄妇女的婚前等待期集中在前三年内,择偶成功不到一年就结婚的占总人数的20.3%,不到两年的占46.0%,不到三年的占16.8%,前三年合计占83.1%,即五分之四以上的妇女恋爱成功不到三年都结了婚。婚前等待期的峰值在一到二年之间,平均等待期为1.94年,其情况见表7。

表 7 分年龄组已婚育龄妇女的婚前等待期 (%)

年 龄 组	不到一年	不到二年	不到三年	不到四年	不到五年	五年及以上	总 计	人数(人)
15—19	42.9	42.9	9.5	4.7	—	—	100.0	21
20—24	13.3	51.1	18.0	6.0	1.8	3.8	100.0	450
25—29	16.3	51.3	17.1	8.7	3.9	2.7	100.0	515
30—34	18.1	38.9	20.5	10.5	3.9	8.1	100.0	409
35+	26.6	41.8	12.6	7.3	3.3	8.4	100.0	478
合 计	20.3	46.0	16.8	8.1	3.2	5.6	100.0	1873

(下转第9页)

2. 保持计划生育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实行计划生育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符合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计划生育的贯彻落实,关系到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因此,必须保持计划生育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政策的多变,会带来严重的后果。90年代正值中国人口出生高峰期,更需要稳定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

中国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农村地区,建立健全农村各级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及服务网络。计划生育和控制人口的关键是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制止多胎生育。

要从政策和法规上,鼓励人们晚婚晚育,少生优生;限制人们早婚早育,多生劣生。总之,要从各方面为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创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

4.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流动人口中的计划外生育比较严重,要搞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流入地和流出地要齐抓共管,即流入地在管理常住人口的同时,要切实负责地把流动人口也管起来;流出地应给外出人口开具生育节育真实情况的证明。

5. 促进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实现中国生育水平的根本性转变

在严格实行计划生育的同时,大力发展经济,促进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在经济落后的地区,注意逐步提高广大群众的文化素质,促进生育观念的转变,为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创造好的条件。要注意建立促进生育观念转变的机制,在农村地区,应促使农民将部分收入用于建立养老储备,逐步实现从“养儿防老”到社会保障防老的转变,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社会经济发展背景是生育水平的决定因素,只有通过促进经济的发展,才能完成生育水平的根本转变。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

.....
(上接第49页)

(2) 有男朋友未婚妇女理想的婚前等待期

恋爱发展,感情深化到一定程度必然走向结婚,有163名未婚育龄妇女肯定回答了理想的婚前等待期。准备等一年结婚的占总人数的33.7%,等两年的占32.5%,等三年的占10.4%,等四年的占9.2%,等五年的占14.1%。婚前等待期的峰值年为一年,平均婚前等待期为2.13年。分年龄组看,年龄稍大的育龄妇女婚前等待期短,年龄轻的妇女则较长。比如,准备等待一年或两年就结婚的18岁妇女仅占其人数的33.3%,19岁妇女增至54%,20岁妇女增至63%,21岁妇女增至70%,22—23岁高达85.2%。上述现象显然与未婚妇女的年龄有关。

(3) 无男朋友育龄妇女的预期婚前等待期

根据676名无男朋友育龄妇女问卷的统计,如果她们恋爱成功之后,预期等待一年就结婚的占17.8%,等待两年的占48.2%,等待三年的占24.9%,等待四年的占3.6%,等待五年及以上的占5.5%。预期的婚前等待期集中在前三年,这三年中的人数占总人数的90.9%,婚前等待期的峰值为两年,平均等待期为2.32年。分年龄看,20岁以下的妇女等待期稍长,20岁以上妇女等待期短。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大学人口研究所)